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檢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當局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擬採用的新服務模式。

背景

2. 當局一向十分重視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需要，並已推出各項改善服務的措施，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性暴力工作小組(該小組於二零零一年與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合併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二年制定《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設立個案資料系統及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網頁。

3. 一直以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稱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都是負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主要個案工作單位。為減輕受害人在受助過程中須向有關各方複述不幸經歷所受到的創傷，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制訂《程序指引》後，已採用個案主管的方式，協調不同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個案主管都是會由社會工作者(社工)擔當。

4. 除這些政府資助的服務外，還有由其他機構資助的先導計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例如在二零零零年，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協會)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馬會信託基金)撥款推行一項先導計劃，成立了一個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風雨蘭設於廣華醫院內，與該院攜手為性暴力的女性受害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電話熱線、24 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安排與警方會面及進行科學鑑證、醫療服務支援、輔導、護送服務、受害婦女支援小組、義工訓練，以及

相關的宣傳。馬會信託基金雖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後停止撥款資助，但協會現已另獲公益金撥款，為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

5.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會議上就「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進行兩次討論，並先後通過兩項動議，要求政府向協會提供資助，以延續風雨蘭的服務。在決定應否給予資助時，我們須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服務需要、現時是否已有同類的服務、有關服務的成效、是否有其他撥款途徑、這類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的關係，以及採用公開競投方式營辦新資助服務的政策。經審慎考慮後，我們決定不向風雨蘭提供經常撥款，但同意檢討為性暴力個案提供服務的模式，使受害人更方便獲得服務、加強個案主管的專門性及協調功能、促進不同專業的協作，並且增強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藉此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

檢討服務模式

6. 在過去六個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連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警務處和衛生署法醫科，就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各有關部門之間的服務協調，進行了檢討。這項檢討亦參考了風雨蘭的經驗，並按照下列各項基本原則進行：

- i. 為受害人(不論性別)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及專門的 24 小時服務；
- ii. 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接觸點，讓來自本港不同區域的受害人都能容易獲得服務；
- iii. 透過更妥善的服務協調，盡量減少受害人須通過的不同程序及複述事件的經過；
- iv. 在危機過後，仍為受害人提供持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及
- v. 發揮相關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

該項檢討訂出若干項改善措施，詳見下文。

社署內部安排一隊專責社工提供廣泛的支援網絡

7. 考慮到性暴力受害人一般會處於不安的危機狀態，需要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如要受害人舟車勞頓或轉介不同醫院才能取得所需服務，可能會令她們更感困擾，因此，我們務須向她們提供既方便又容易獲得的服務。為此，我們將利用社署遍布 12 區內(特別是在有關醫院鄰近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廣泛網絡，作為服務接觸點。

8. 不過，我們明白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社工必須具備更專門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受害人的創傷經驗，並與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合作。因此，社署會從其廣泛的服務網絡中，指派一隊專責社工處理性暴力個案。12 區會各自派出二至五名社工組成這個隊伍。他們會接受特別訓練，以便執行有關職務。訓練內容包括以性暴力受害人及受害婦女為對象的危機介入技巧、輔導、治療和應付技巧，以及如何與不同專業人員合作等。至於那些非專責的社工亦會接受一般訓練，為專責社工提供支援。

醫管局安排提供即時的醫療支援及醫療跟進服務的網絡

9. 由於性暴力受害人可能需要接受醫療服務，醫院的支援是十分重要的。基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同一原因，醫院應為求診的受害人提供即時的醫療服務。因此，為方便受害人容易獲得服務，醫管局轄下所有設有急症室的醫院均會於有需要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的醫療服務(即身體檢查及治療、緊急避孕和乙型肝炎測試)。

10. 在醫療跟進服務方面，為了提升服務的方便使用程度、避免受害人須前往不同診所及複述有關事件，醫管局會指定以下診所／部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六個月的醫療跟進服務。服務包括性病和愛滋病檢查，以及其他所需的醫療服務：

聯網	聯網內設有急症室的醫院	指定提供醫療跟進服務的診所／部門
香港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及長洲醫院	婦科診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九龍	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仁濟醫院及將軍澳醫院	婦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
新界東	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西	屯門醫院	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屯門醫院

11. 為進一步加強與社工的聯繫和合作，醫管局亦會向他們提供急症室和指定診所／部門的聯絡電話號碼，讓社工在受害人求診前先致電急症室預約，並與指定診所／部門安排覆診，接受醫療跟進服務。若

受害人自己先行到急症室求診，該急症室亦可通過指定熱線，將個案轉介社工即時跟進。

12. 若受害人無需在急症室接受即時身體檢查和治療，但醫生認為受害人有需要接受醫療跟進服務而作出轉介，則指定診所／部門仍可向受害人提供服務。

警方和衛生署法醫科的安排

13. 除醫院外，社工亦會與警方和衛生署法醫科緊密合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警方會提供有關的聯絡人員名單，以方便社工舉報性暴力個案和尋求即時協助。警方在接獲舉報後會聯絡當值的法醫科醫生，因應案件的特定需要為受害人進行法醫檢驗。經檢驗後，法醫科醫生會就受害人是否需要安排跟進服務提供意見，並會於有需要時與警方和社工合作，作出轉介。急症室會因應情況需要和在顧及受害人私隱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安排，讓法醫科醫生進行法醫檢驗和安排警方錄取口供。

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公開競投方式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14. 在獎券基金的支持下，當局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選出一間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一間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該中心會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會址將設於新界西。該區的家庭危機和家庭暴力個案較多，對短期避靜設施的需求較大。中心會與社署各服務單位及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同時亦會提供直接服務，例如為公眾及專業人員設立 24 小時熱線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在辦公時間以外的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以及個案諮詢服務等。除了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外，中心亦會為涉及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的其他個案提供服務，以配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所提供的服務和其他的危機服務。

15. 社署已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發信邀請超過 250 間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表達對營辦該中心的意向。這些機構包括所有正接受社會福利資助或地租及差餉津貼的非政府機構。而考慮到現時建議的中心包括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我們亦發函邀請了一間沒有接受社會福利資助或地租及差餉津貼、但具備提供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於 2006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簡佈會上，社署已向 31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 55 位出席者簡介中心的服務概念；藉此機會，亦收集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及回應，藉以擬定「服務規格說明」。社署共接獲 25 間非政府機構表示有興趣營辦該中心。競投的程序預計會於 2006 年 8 月初正式展開。

新服務模式的服務內容

16. 總結上述安排，新的服務模式將包括以下各項服務：

- i.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 24 小時服務熱線*
 - ◆ 由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提供
- ii. 為性暴力危機個案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
 - ◆ 在辦公時間以內，由社署各區的專責社工提供；在辦公時間以外，由非政府機構的專責社工提供。
- iii. 性暴力個案的個案管理*
 - ◆ 專責社工會擔任個案主管，為受害人提供／協調所需服務，例如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及法醫檢驗等。個案主管亦會護送／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
 - ◆ 為確保服務的連貫性，同一社工會繼續全程跟進及協調所需服務，例如持續輔導、醫療跟進、轉介臨牀心理輔導、法律援助、房屋及支援小組等。若有需要，亦會為面對法律程序的受害人提供協助。
- iv. 短期住宿服務*
 - ◆ 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其他類似的現有設施，將會為面對危機和基於其他原因不適宜回家居住(如性暴力事件在住所發生)的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 v. 醫管局為性暴力個案提供的醫療支援*
 - ◆ 醫管局轄下設有急症室的各間醫院提供即時醫療服務
 - ◆ 醫管局四所指定的診所／部門提供六個月的跟進服務
- vi. 培訓*
 - ◆ 社署會舉辦不同層次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對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 為所有社工舉辦基本認知課程，以提高他們的敏感度和警覺性。
 - 為專責社工舉辦進階課程，讓他們認識性暴力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和掌握處理技巧。
 - ◆ 若有需要，亦會為其他專業人員，包括醫務人員、警務人員及法醫等提供訓練。

17. 在新服務模式下，性暴力受害人或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和急症室醫生)可通過 24 小時的指定熱線尋求協助。在接獲求助電話後，便會安排專責社工在受害人方便的地點為受害人提供即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此外，亦會在最就近的醫院安排醫療服務，並

於有需要時，同時安排其他(例如法醫檢驗、報警和短期住宿服務等)服務。同一名的專責社工將一直全程負責跟進有關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害人到方便其前往的指定診所接受醫療跟進服務。由於這個模式能夠增加服務的方便使用程度、加強個案主管的專門性及協調功能、促進不同專業的協作和增強各相關服務單位的協同效應，因此，相對於現有的服務，實在有很大的改善。

18. 我們會在推行這個模式大約三年後，檢討成效。

推行時間表

19. 新服務模式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推行。為此，我們將與不同的專業合作修訂現時的《程序指引》，以作配合。我們亦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為前線專業人員安排簡報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